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追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二年，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要求，经进一步协商，公司对此笔借款在文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追加将现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的“大唐芙蓉园”门票收费权同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前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将于 2014 年 6 月全部到期，此次 8000 万元借款中 5000 万元为续贷，3000 万元为新增借款。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